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通告

2024 年 10 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三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
监督管理规定》和《三峡 VTS 服务指南》的通告

现发布《三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三
峡 VTS 服务指南》，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海事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三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干线三峡段船舶交通管理 充分发挥三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峡 VTS 系统”）的作用，保障船舶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提高船舶交通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峡 VTS 系统覆盖水域（以下简称“VTS 水域”），即长江干线左岸野猫石与右岸老鼠洞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至长江干线左岸镇江阁与右岸孝子岩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5 公里）之间的水域。

在 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是监督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其所属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 中心”）依据本规定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VTS 水域设置船舶报告线

（一）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左岸镇江阁与右岸孝子岩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5 公里）；

（二）下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左岸野猫石与右岸老鼠洞

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

（三）自黄柏河驶入长江干线报告线为长江溪桥（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9.3 公里）。

第五条 下列船舶在通过报告线时，应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一）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旅游船

（二）危险品运输船舶

（三）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

（四）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五）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船舶。

船舶报告的内容包括：船名、船舶种类、实际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始发港、目的港以及 VTS 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凡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下简称“ AIS ”）或北斗系统船舶终端的船舶，必须保持船舶终端设备正常运行且输入数据及时、准确，在此种情况下，可仅报告船名、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VTS 水域内 6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还应向 VTS 中心报告船名、船位、航行动态和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一）在 VTS 水域内始发

（二）在 VTS 水域内靠离码头；

(三) 在 VTS 水域内试航前后

(四) 其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作业。

第七条 在 VTS 水域内船舶遇有下列情况,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 VTS 中心报告。

(一) 发生或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

(二) 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船舶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或漂流物、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

(三)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安全或危害水域环境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背离有关航行规则或本规定有关条款时。

第三章 通信联系

第八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应使用下列甚高频无线电 (VHF) 频道进行通信联系,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方式通信联系。

船舶之间的通讯频道: CH 06;

野猫石—莲沱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 水域 CH 11;

莲沱—镇江阁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 水域 CH 14。

VTS 中心联系电话为 0717-6962802。

第九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在对应的 VTS 中心甚高频无线电工作频道和 06 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注意收听 VTS 中心播发的航行安全信息,接受 VTS 中心的

询问并如实回答。

第十条 VTS 水域发生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时，VTS 中心使用甚高频无线电 06 频道、11 频道或 14 频道实施交通指挥或者安全信息播发。

第十一条 船舶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打断正在规定频道上进行的报告，禁止在规定的频道上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第十二条 VTS 中心与船舶之间的通信所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第四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三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长江三峡大坝—葛洲坝水域船舶分道航行规则》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时，应以安全航速行驶，遵守有关规定，并与周围船舶和设施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锚泊、靠离泊作业应遵守有关规定。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内和禁止锚泊的区域锚泊，紧急情况下锚泊必须立即向 VTS 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应当在批准的区域内进行，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应

向 VTS 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VTS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有关船舶应当按 VTS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水域停泊。

第十八条 VTS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时，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进行救助。

第五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十九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向船舶提供他船动态信息、航道及助航标志信息、水文气象信息、航行通（警）告信息和其它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船舶遇有下列情况，可以请求 VTS 中心提供交通组织服务

- （一）经过狭窄弯曲航段、急流航段、警戒区或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水域
- （二）气象条件恶劣
- （三）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进入水上交通管制区域
- （四）修、造船舶进出坞（船台）；
- （五）航行船舶突然发生机器故障
- （六）其他需要提供交通组织服务的紧急情况。

VTS 中心应当根据船舶请求，依据船舶交通流量、通航环境及船舶动态等实际情况，为船舶提供交通组织服务。

第二十一条 应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请求，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第二十二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相关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VTS 系统”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提高交通效率，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实施交通管理和提供咨询服务的系统。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可对本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并对外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峡 VTS 服务指南

- (中国) - (三峡船舶交管中心)

一、VHF 程序

(一) 分区

三峡 VTS 覆盖区为长江干线左岸野猫石与右岸老鼠洞连线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 至长江左岸镇江阁与右岸孝子岩连线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5 公里) 之间的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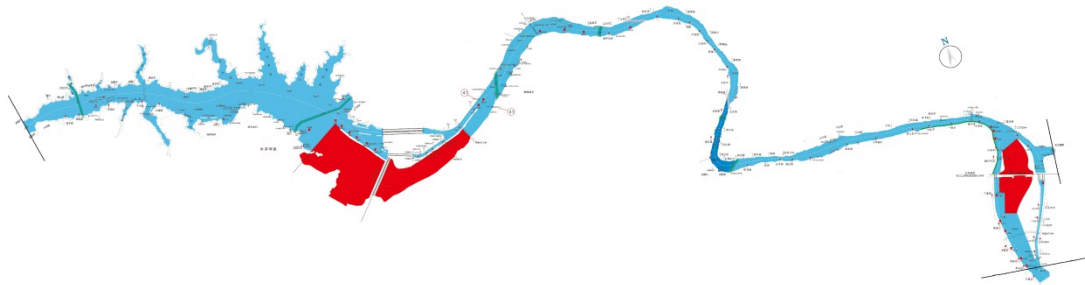
分区	工作频道
野猫石—莲沱水域	VHF CH11
莲沱—镇江阁水域	VHF CH14



在 VTS 覆盖水域内船舶使用“三峡交管”称号呼叫 VTS 中心，并必须在相应 VHF 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 其他频道

长江机动船舶间航行避让通信	VHF CH06
锚地通信	VHF CH13
三峡南线船闸、升船机、葛洲坝 1 号闸通信	VHF CH15
三峡北线船闸、葛洲坝 2、3 号闸通信	VHF CH17

(三) VTS 覆盖区示意图



VTS 界线	
报告线	

二、船舶报告

(一) 驶入报告

1.适用船舶：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旅游船；危险品运输船舶；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2.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前。

3.报告线：下行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左岸野猫石与右岸老鼠洞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上行报告线为长江左岸镇江阁与右岸孝子岩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5 公里）。自黄柏河驶入长江报告线为长江溪桥。

4.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5.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含黄柏河）报告频道为 VHF CH14。

6.报告内容：船名、船舶种类、实际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始发港、目的港以及 VTS 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凡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下简称“ AIS”）或北斗系统船舶终端的船舶，必须保持船舶终端设备正常运行且输入数据及时、准确，在此种情况下，可仅报告船名、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

（二）抵港报告

1.适用船舶：VTS 水域内 6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2.报告时机：船舶抵达 VTS 覆盖区内码头泊位。

3.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4.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4。

5.报告内容：船名、船位、拟靠泊码头及泊位、航行动态和交管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三）开航报告

1. 适用船舶 VTS 水域内 6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2. 报告时机：船舶从码头离泊前（定线渡船除外）。

3. 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4. 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4。

5. 报告内容：船名、船位、目的港、航行动态和交管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四）事故报告

1. 适用船舶：VTS 水域内船舶。

2. 报告时机：船舶在 VTS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3. 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4. 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4。以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

5. 报告内容：船名、船位、事故细节、救援需求和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五）异常情况报告

1. 适用船舶：VTS 水域内船舶。

2.报告时机：发现 VTS 水域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船舶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或漂流物、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

3.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4.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4。以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

5.报告内容：异常情况。

（六）活动报告

1.适用船舶：VTS 水域内的活动船舶。

2.报告时机（应在以下行动之前报告）：船舶演习；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航道、水文测量作业；航道内大型拖带、停泊区水域以外锚泊；船舶试航。

3.报告对象：三峡交管中心。

4.报告方式：野猫石—莲沱（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3.8 公里—30.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1；莲沱—镇江阁（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0.5 公里—4.5 公里）水域内报告频道为 VHF CH14。

5.报告内容：船名、船位、船舶尺度、活动内容和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三、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 ,VTS 中心可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向船舶提供以下信息服务

- 1.他船动态信息
- 2.航道及助航标志信息
- 3.水文气象信息
- 4.航行通（警）告信息
- 5.其他信息。

（二）交通组织服务

根据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水工作业等情况，应船舶请求或认为必要时，可对 VTS 水域内的船舶进行交通组织。VTS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有关船舶应当按 VTS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的水域停泊。

（三）支持联合行动

应船舶或相关单位、人员的请求，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助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四、其他信息

（一）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长江三峡大坝—葛洲坝水域船舶分道航行规则》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二)在 VTS 水域内发生船舶交通事故和污染水域事故时，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的指挥，并根据 VTS 中心的指挥和现场海巡艇的调度全力进行救助工作。

(三)船舶、设施在 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或作业时，应在 06 频道上守听，并在 11 或 14 频道接受 VTS 中心的询问和如实回复。

五、获取信息途径

(一) 相关信息发布官网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 <http://www.mo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 <http://www.ms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官网 <http://www.cjmsa.gov.cn>。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官网 <http://www.sxth.mot.gov.cn>。

(二) 三峡船舶交管中心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443000；

通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上导堤路 12 号；

图文传真：三峡船舶交管中心 0717-6961530；

三峡长江水上搜救专用电话 0717-6962802。